

憲法法庭收文
111. 3. 10
憲A字第 559 號

##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 狀

聲 請 人 蔡德欽

為就聲請人請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國家賠償，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仍未獲救濟，且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顯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為此，爰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並依次敘明如后：

### 1 壹、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 請宣告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為違憲並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

### 3 貳、程序問題：

4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  
5 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今查，聲請人就旨揭國家賠償法第  
6 13 條所涉違憲疑義，固曾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21 日提出  
7 首次聲請，嗣經 大院以 111 年憲裁字第 21 號裁定本件不受理  
8 【附件 1 號】，其理由無非係以：「…聲請人繳納之裁判費用既可  
9 領回，故聲請人並未因確定終局判決，而有何憲法上之權利受侵  
10 害…」，並據此裁定不受理。

11 二、惟查，姑不論聲請人針對旨揭違法裁定提出抗告，已須蒙受抗告  
12 費用新台幣（下同）1,000 元之損失（詳後述第參、三、（三）大  
13 段所述，並請參見【附件 7 號】）；且針對旨揭聲請人所繳納之裁  
14 判費，在當時確有無法逕為領回之情形（詳後述第參、三、（五）

二科

1 大段所述)。且退步言之(假設語),即便 大院認定聲請人得直  
2 接領回旨揭裁判費,惟自聲請人於 109 年 1 月 30 日繳納旨揭裁  
3 判費翌日起算(參見【附件 8 號】),截至 109 年 4 月 7 日,即屏  
4 東地方法院另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屏院進家濟字第 108 家續更一 1  
5 號通知聲請人得於文到 7 日後(扣除例假日)領回旨揭裁判費之  
6 日【附件 2 號】,聲請人至少仍蒙受 68 日即 1,904 元之利息損失  
7 ,此另有利息試算表可稽【附件 3 號】。

8 三、承上說明,聲請人確因本件確定終局判決,致財產權等憲法上權  
9 利受侵害(參見【附件 7、8 號】),且就本件聲請事項,尚未經  
10 大院判決或實體裁定,故尚不受首揭憲法訴訟法第 40 條更行聲  
11 請之限制。爰此,謹依法再為本件聲請,敬請 鑒察。

12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  
13 法上權利:

14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  
15 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  
16 ,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等規定,對於職司審判  
17 或訴追案件之公務員,附加「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  
18 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之額外條件,始得適用國家賠償法之  
19 規定,一方面係已剝奪或限制人民對於「職司審判或訴追案件之  
20 公務員」實施訴訟之權利,另一方面亦致使人民所受財產損失無  
21 從彌補。此明已分別違背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  
22 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即「財產權」基本權之保障)、憲法第  
23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即「訴訟權」基本權  
24 之保障)暨憲法第 24 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25 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  
26 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等規定。

1 二、為此，爰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等規定，聲請  
2 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

3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4 (一)緣聲請人前因「請求繼續審判」事件，前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家  
5 事法庭承審之廖文忠法官，以該院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審  
6 理，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判決聲請人敗訴【附件 4 號】。聲請  
7 人因不服上開判決，故於 109 年 1 月 3 日收受判決後，隨即於法  
8 定期間內即同年月 8 日依法聲明上訴【附件 5 號】。

9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10 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  
11 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  
12 再行上訴者免徵；…」，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7-  
13 1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今查，旨揭請求繼續審判事件，前  
14 係經最高法院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85 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  
15 院高雄分院更審，繼而再由高分院以 107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6  
16 號判決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更審並由廖文忠法官承審。是以，  
17 聲請人前就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判決再行上訴，依前揭家  
18 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16 條第 1 項中段等規定，  
19 係免徵裁判費，而原無補繳裁判費之問題。

20 (三)詎料，聲請人前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按：該日為春節年假前最  
21 後一天上班日），突接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廖文忠法官所下 108  
22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裁定，判命聲請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十日內  
23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下同）貳拾萬肆仟玖佰壹拾貳元，  
24 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附件 6 號】。旨揭裁定最末段更係  
25 載稱：「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  
26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其餘

1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易言之，原裁定關於「命  
2 補繳裁判費部分」，係已確定而不得抗告，僅關於訴訟標的價額  
3 部分得為抗告。就此，聲請人因認旨揭裁定關於諭命補繳裁判費  
4 部分，實明顯違反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77-16 條第 1 項中段等規定  
5 ，故仍於收受裁定當日即 109 年 1 月 22 日提出抗告【附件 7 號】  
6 。且為免遭駁回上訴，迅即於年假後之上班首日即 109 年 1 月 30  
7 日，依旨揭裁定繳納裁判費 204,912 元整【附件 8 號】。

8 (四)隨後，聲請人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復收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廖文  
9 忠法官所下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裁定【附件 9 號】，廢棄  
10 前揭命補繳裁判費之原裁定（參見【附件 6 號】）。並自承：「…  
11 茲抗告人對本院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判決提起上訴，依前  
12 揭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規定，係於案件發回更審後再  
13 行上訴，依法免徵上訴裁判費。是以本件抗告意指請求廢棄原裁  
14 定，應屬有理由…」。

15 (五)綜前說明，在形式上，首揭【附件 6 號】之原裁定一經送達後，  
16 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業因不得抗告而宣告確定。復因  
17 完納裁判費係屬上訴之合法前提要件，故倘若聲請人未遵命繳納  
18 裁判費，抑或恣意收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退回之裁判費，後續均  
19 可能受致上訴不合法而遭程序駁回之巨大風險，且此風險在相關  
20 案件完全定讞前，恐均無法除去。是以，無論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嗣後是否將退回旨揭「裁判費」，聲請人均因無法擔負前開上訴  
22 遭駁回之風險，而無法以此原因收受。就此，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及承審之廖文忠法官嗣後所為【附件 9 號】裁定既已自認違失，  
24 故聲請人因旨揭違法裁定所支出之抗告費用 1,000 元及補繳之裁  
25 判費 204,912 元暨其利息，即構成損害。基此，聲請人於提出國  
26 家賠償之請求遭拒後【附件 10 號】，依法提起訴訟【附件 11 號】。

1 (六) 而後，承審法院分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庭 109 屏國簡字第  
2 3 號【附件 12 號】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  
3 【附件 13 號】等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請求定讞，經細繹該等判決  
4 內容，主要均以聲請人並未舉證廖文忠法官因審理該院 108 年度  
5 家績更一字第 1 號請求續審判事件，因系爭上訴命聲請人補繳裁  
6 判費，就其參上開請求繼續審判事件之審判犯有職務上之罪，而  
7 經判決有罪確定，故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規定，認定聲請  
8 人請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負國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9 (七) 是以，本件聲請人確已用盡救濟途徑，惟針對憲法第 15 條所保  
10 障之「財產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暨第 24 條所保障  
11 之「國家賠償請求權」等基本權利受侵害等情事，迄今仍未獲伸  
12 張平反，方萬不得已而聲請釋憲。

#### 13 肆、聲請解釋憲法（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14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規定，其中針對「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  
15 務員」之身分條件特別限制，係已分別違反憲法第 15 條關於財  
16 產權之保障、第 16 條關於訴訟權之保障及第 24 條關於國家賠償  
17 請求權之保障，茲依序說明如下：

18 一、首按，依據前大法官劉鐵諍在釋字第 228 號解釋中所提出之不同  
19 意見書明揭：「…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  
20 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  
21 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22 係就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侵權行為，嚴格限制國家應負  
23 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唯於該等公務員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  
24 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國家始負賠償責任，於審檢人員因  
25 為過失（包括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益時，國家則置被害人

1 民所受損害於不顧，顯有抵觸憲法第 24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171  
2 條第 1 項，應為無效。謹就本人採取上述結論之理由，說明如後  
3 ；一、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  
4 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  
5 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除就公務員個人應  
6 負之責任，有所規定外，並明文揭櫫國家之賠償責任，所採者為  
7 雙重責任制。條文中僅曰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  
8 利，國家即應負賠償責任，並未提及故意或過失之問題。是本條  
9 所採者，究為無過失責任主義，抑過失責任主義，非無爭議，本  
10 人姑採通說，以過失責任主義為不同意見書之立論基礎。二、憲  
11 法第 24 條僅曰『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國家  
12 即應負賠償責任，並未區別公務員之類別，此因公務員種類繁多  
13 ，職務各異，性質有殊，實難一一劃分，惟於其有故意或過失不  
14 法侵害人民權益構成侵權行為，人民遭受損害時，則其結果相同  
15 。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貫徹國家賠償法制之精神，  
16 國家自均應負賠償責任，此不僅為法理之當然，亦為公平正義之  
17 要求。蓋國家在公法關係上，與人民雖立於上下統屬（權力）關  
18 係，但在私法關係上，卻與人民立於平行對等關係，私人侵害他  
19 人自由或權利，國家以法律命其負賠償責任；今國家本身侵害人  
20 民之自由或權利，國家卻因該等公務員非故意（未構成犯罪，並  
21 判刑確定），而推卸國家責任，此豈事理之平，不僅擅改憲法上  
22 之過失責任主義為故意責任主義，且也混淆民事與刑事責任之區  
23 別，更是違背有權利即有救濟（Ubi-j-us, ibi-remedium）、有損害就  
24 有賠償（Ubi-cun-que est in-juria, ibi-da-m-num se-quitur）之法諺。三、民  
25 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  
26 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  
27 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係現行法  
28 上關於公務員民事責任之基本規定，並未區別公務員之類別，而

1 一體適用。其中過失侵權行為時，所採責任限制之規定，係因公  
2 務員職務之執行，乃推動國家之政務，以促進人民之福祉，事繁  
3 且重，難免疏誤。如因而招致人民權益之損害，必也使其負賠償  
4 責任，則公務員不免心生畏懼，多所瞻顧，此不僅妨礙國家政務  
5 之推動，也嚴重影響人民之利益。職是之故，乃有此學說上所謂  
6 之公務員補充責任條款之規定，以促使公務員安心工作，勇於擔  
7 當。今公務員因『過失』違法侵害人民之權益，在一般公務員，  
8 因被害人民可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公務員於執行  
9 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  
10 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國家賠償，一般公務員因而免責  
11 ；而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被害人民受到國家賠償法  
12 第 13 條之限制，不能請求國家負賠償責任，而唯有請求有審判  
13 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自己賠償。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針對審判  
14 與追訴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除已造成公務員負民事責  
15 任之差別待遇外，豈能促使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於執  
16 行職務時無所瞻顧。又豈能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之  
17 原則？相反地，該條規定將造成公務員補充責任條款之立法目的  
18 完全落空之境地，殆可斷言。四、公務員係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  
19 ，於執行職務時，非無違法執行之可能，故國家對其授與之權限  
20 ，因公務員違法執行，致造成人民損害時，國家自應直接負賠償  
21 責任。今推檢人員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益，推檢人員本  
22 身猶須負賠償責任時，國家卻袖手旁觀，此豈國家特別愛護推檢  
23 人員之理？若推檢人員經濟能力薄弱，被害人民難獲賠償時，此  
24 又豈國家保護人民基本權利之道？抑有進者，於推檢人員有『重  
25 大過失』違法侵害人民權益時，國家竟也不負賠償之責，是則憲  
26 法上所保障之人民自由或權利，以及憲法上所規定之國家賠償制  
27 度，豈不等於一紙空談？而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之基  
28 本法理，也破壞殆盡矣！五、在訴訟程序中，對於法律之運用或

1 解釋，由於執法者之過失，以至錯認事實，誤解法律，誤用法律  
2  ，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致人民遭受損害，非無可能。關  
3  於刑事案件，雖有冤獄賠償法，對於無辜而受羈押或受刑之執行  
4  者，予以賠償之規定，然推檢人員因過失違法侵害人民之權益，  
5  豈僅冤獄耳！生命權、自由權以外之人格權以及身分權、財產權  
6  ，皆有被侵害之可能，訴訟制度上各種程序，雖有糾正機能（有  
7  罪改判無罪、敗訴改判勝訴等是），卻未必能完全回復當事人現  
8  實上所受損害之權益（如財產已執行、名譽已受損）。於一般公  
9  務員違法侵害人民權益，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10  ，致人民權益受損時，國家皆負賠償責任，而於代表公平正義之  
11  司法人員，因過失或重大過失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國家  
12  反不負責，剝奪人民依憲法應享有之國家賠償權，此豈符合舉輕  
13  以明重之原則，又豈為尊重人權之表現？六、憲法第 24 條對國  
14  家賠償制度，雖具有原則規範之性質，人民不得逕據本條而為賠  
15  償之請求，猶須依據法律為之。然此『法律』絕不可限縮國家之  
16  責任，嚴格國家賠償之要件，而犧牲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故此  
17  所謂『依法律』，並非法律保留之意義，乃為國家無責任原則之  
18  拋棄的表示。因而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宥於舊日國王王能為非、  
19  官尊民卑之觀念，而為排除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自屬違背  
20  憲法。綜合以上所述理由，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不僅牴觸憲法第  
21  24 條之文義，實也牴觸憲法第 24 條制定之精神，其違背若干法  
22  理，並造成推檢人員負民事責任之不平等待遇，已甚明顯，逾  
23  越立法上合理裁量之範疇，依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法律與憲  
24  法牴觸者無效。』之規定，自應為無效之解釋。爰為此不同意見  
25  書。」【附件 14 號】。

26  是以，憲法第 24 條既僅曰「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  
27  權利，國家即應負賠償責任，並未區別公務員之類別。則旨揭國

1 家賠償法第 13 條單獨針對「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特設  
2 身分條件之限制，即造成人民遭受損害時，會因加害人所屬公務  
3 員身分之類別而異其處理結果。亦即，國家針對公務員所造成人  
4 民之損害，未必均負賠償責任。此實已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  
5 利之根本意旨，且已無法貫徹國家賠償法制之精神，造成漏洞，  
6 並嚴重悖離法理暨公平正義之要求。析言之，於一般公務員違法  
7 侵害人民權益，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  
8 權益受損時，國家皆負賠償責任，而於代表公平正義之司法人員  
9 ，因過失或重大過失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國家反不負責  
10 ，剝奪人民依憲法應享有之國家賠償權，此豈符合舉輕以明重之  
11 原則，又豈為尊重人權之表現？

12 二、又關於民法第 186 條與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關係，目前多數實  
13 務見解均以在國家賠償法實施後，國家賠償法於公務員執行公權  
14 力職務有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情事時，相較於民法關於侵權行為  
15 之規定，自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故應優先依國家賠償法，  
16 而非逕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況依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係對於  
17 職司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其因執行職務所生侵權行為之  
18 損害賠償責任，既另設有特別之規定，則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9 1 項之賠償責任，自應為相同之解釋，即關於職司審判或追訴之  
20 公務員，仍應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特別規定，於該公務員  
21 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  
22 對其究責，俾符法律解釋之一致性云云【附件 15 號】。惟查，上  
23 開見解亦有所不當，茲說明如下：

24 (一)按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  
25 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  
26 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據此，國家賠償法即依此制  
27 訂（國家賠償法第 1 條參照）。今按，旨揭憲法第 24 條明揭，公

1 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本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故  
2 而，國家賠償法之制訂，旨在增加人民救濟之管道。非謂國家賠  
3 償法一經制訂，即停止人民原本得依循民法主張權利之機會。故  
4 而，倘如上開實務通說見解之認定，徒增民法第 186 條本身所無  
5 之要件（亦即認為適用上開規定之前提亦需比照國賠法第 13 條  
6 之特別要件），遽予剝奪人民本得依循民法獲得救濟之機會，即  
7 顯然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  
8 旨，此在在顯然違法、違憲。

9 (二) 況且，就國家賠償法與民法所欲保護之規範目的而言，二者顯然  
10 不同。析言之，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制定，目的在於  
11 賦予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  
12 償，此除係「得」而非「應」，故並未剝奪人民原本救濟途徑外  
13 ，且明係規範關於「國家」賠償之責任。至於民法第 186 條，其  
14 本質上為侵權行為態樣之一種，此係規範「公務員」之「個人」  
15 責任。二者既然規範之目的及所指涉之對象均截然不同，即應無  
16 所謂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就此，論者以為：「法官免責，不  
17 等於國家免責」【附件 16 號】。基於相同邏輯，則國家免責，亦  
18 不等同法官即可遽予免責，亦屬當然。

19 (三) 就此，李念祖教授（律師）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亦曾指稱：「  
20 …就是國家賠償法 13 條，解除的是國家賠償責任，豁免的是國  
21 家賠償責任，沒有豁免相關公務員的個人責任，各位如果去讀釋  
22 字 228 號解釋裡面，劉鐵錚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就可以看到，  
23 他早就把這件事情講得很清楚，其實是我們法律人自己的思考誤  
24 謬，以為那條就豁免了公務員的責任，其實那條豁免的是國家責  
25 任，反而留下了公務員責任。因為民法 186 條說公務員的賠償責  
26 任，要以不能以其他方法求償為限，結果現在豁免了國家賠償以  
27 後，反而使得 186 條向公務員求償的責任條件存在，所以如果要

1 有利於當事人可以得到平反、得到他應該得的賠償，其實要讓國  
2 家賠償的責任回復才行，而不是要去追究公務員的責任。這個各  
3 位應該去仔細讀國家賠償法 13 條裡面的這一個矛盾。那我剛剛  
4 特別講到，因為你今天不管怎麼立法，當事人今天如果把那個案  
5 子平反了，平反了，我回來以後，他如果要請求賠償，13 條還是  
6 擋住了，現在 13 條擋住了，我們難道希望他是去請求那些公務  
7 員個人賠償嗎？還是應該是請求國家賠償？那如果是讓翻案的話  
8 ，其實是讓翻案跟賠償分兩個程序進行，我是非常實務的出身的  
9 看法的，我認為直接修改 13 條之後，所有的翻案跟賠償都可以在  
10 一個案子裡面進行。因為當你去請求國家賠償的時候，一定要  
11 回去檢討那個案子原先有沒有判錯，或者那個案子是不是不該存  
12 在？所以真正的……在我來看，如果不談國家賠償法 13 條，我  
13 們今天這些所有的提案都沒有辦法、都沒有真正解決問題。而國  
14 家賠償法現在最讓公務員擔心的，從第一天，13 條的立法就是錯  
15 誤的，覺得說那條就是豁免了大家責任，其實沒有，豁免的是國  
16 家責任，反而是讓公務員的責任存在了，我今天如果把話講清楚  
17 ，今天這樣講清楚，知道的人全部都可以用 186 條請求賠償的。  
18 我想這應該不是司法人員希望見到的事情。」【附件 17 號】。

19 (四) 綜上，我國立法者在制訂國家賠償法之後，並未同時刪除或修正  
20 民法第 186 條之規定，顯然已寓有確保人民不同救濟管道之用意  
21 。準此，旨揭見解獨厚於職司審判職務之公務員，非惟致令人民  
22 觀感不佳，且其架空旨揭民法第 186 條規定之適用，更係以司法  
23 權凌駕於立法權之上，更顯於法無據。

1 三、末查，關於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合憲性暨存廢爭議，論者亦多  
2 有認為其違憲而應予廢除，茲舉其要者如下：

3 (一)學者湯文章指出：「…《國賠法》第 13 條的立法，是參考英國  
4 1947 年《王權訴訟法》第 2 條第 5 項及德國《民法》第 839 條第  
5 2 項規定，來否定或限制審判官之侵權行為性。英國《王權訴訟  
6 法》規定，不得因司法行為對君權提起訴訟；德國《民法》規定  
7 ，公務員違背公務上義務裁判構成刑事犯罪行為時，要負賠償責  
8 任。然而，英國法的規定是植基於「國王不會犯錯」的理論，現  
9 在都是民權時代了，還拿這個過期的理論來當擋箭牌，不怕笑掉  
10 人家的大牙！至於其他外國立法例上，美國法院承認法官與檢察  
11 官職務中所為行為有絕對『司法豁免權』；法國將司法人員成立  
12 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限於『重大過錯』或『拒絕審判』；日本法  
13 院則採嚴格的『違法性』理論來限縮檢察官與法官賠償責任。其  
14 中，美國是個高度信賴司法人員的國家，認為司法人員有『絕對  
15 豁免權』有其歷史背景，不是其他國家可以隨意仿效的；而其他  
16 國家為顧及司法行為的特殊性，在權衡司法獨立的維護與人民權  
17 利受損的賠償間，多有限制賠償責任成立要件，但還沒有像台灣  
18 要有『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確定』才能賠償的規定。…或有人  
19 主張《刑事補償法》修法後，已明文擴大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  
20 之範圍，不受《國賠法》第 13 條規定限制，但由於目前限定於  
21 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拘束人身自由  
22 保安處分及易服勞役執行等人身自由受拘束處分之補償，且範圍  
23 亦限於特定金額，至於精神賠償、工作所得賠償等常見的民事求  
24 償項目，完全付之闕如，不足以涵蓋受處分人全部損害，所以《  
25 刑事補償法》並無法完全取代《國賠法》第 13 條規定。此外，  
26 人民有受國家適時審判之權利，此為普世人權，當適時審判請求  
27 權受侵害時，人民可請求國家賠償因訴訟遲延而生之財產上及非

1 財產上之損害的規定。尤其，當證據無法讓法官獲得堅實的心證  
2 時，被告在不斷的上訴和更審中浪費生命，例如「蘇建和案」與  
3 「第一銀行押匯案」，官司動輒二、三十年，訴訟當事人身心長  
4 期處於壓力狀態，再加上因訴訟需花費鉅額的勞力、時間、費用  
5 ，國家對於遲延裁判致人民遭受損害，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  
6 此，《國賠法》第 13 條確有其修正之必要：短程目標可先將「追  
7 訴」與「經判決確定」的要件刪除，並增列適時審判請求權受侵  
8 害時的國家賠償責任，與世界潮流接軌；長程目標則應將第 13  
9 條刪除，回歸適用一般國家賠償之規定。至於司法獨立的維護，  
10 則由具體案例來限制賠償責任的成立要件【附件 18 號】。

11 (二)張靜律師（臺灣陪審團協會副理事長）於《為有權無責的司法把  
12 脈——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必須廢除》一文中另指稱：「...『知  
13 法犯法、罪加一等』，這是我們人民的法感情，本來執法者既然  
14 知法却仍然犯法，較之不懂法律的人，理應更加嚴懲才是，但是  
15 在臺灣，因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存在，卻完全不是這麼回事。  
16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規定，就法官、檢察官執行職務行使公  
17 權力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  
18 遭受損害時，加上了一個極其嚴格的條件，就是法官、檢察官必  
19 須在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有職務上之罪，且經判決有罪確定  
20 ，國家才會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一規定是與『知法犯法、罪加一  
21 等』的常識與邏輯完全相反的。...在我近四十年的法律工作生涯  
22 中，經常會有一句拉丁法諺在我腦海中縈繞：『法律是善良與公  
23 平的藝術。』真正的藝術是美善的，絕不會是醜惡的，真正的法  
24 律也亦然，所以惡法絕不是法，像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這樣的惡  
25 法，過去在戒嚴時期出任的大法官們既然絕大部分都是保守的而  
26 無法宣告它違憲，台灣人民如今只有奮起要求執政者廢除，台灣  
27 的司法改革才會看得到希望與未來...」【附件 19 號】。

1 (三) 時代力量黨團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提案中亦認  
2 為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至少應有修正之必要：「…一、鑑於我國  
3 現行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下稱國賠法）係於民國六十九年所訂定  
4 ，其已於現行國際潮流不同，本條之立法意旨，有認為是為保障  
5 審判獨立（本條立法理由、釋字第二二八號解釋參照），亦有認  
6 為是為保護裁判確定力，始而有異於一般國家賠償責任之規定，  
7 惟我國學者對於檢察官適用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多持反對意見，  
8 除指出德國民法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二項限制責任之司法行為，只  
9 有純屬於審判之行為，而不及於追訴犯罪等檢察機關行為外，因  
10 檢察官必須主動偵查犯罪，本無中立可言，其獨立性終究無法與  
11 法官比擬，實不宜將兩者等同處理，而檢察官行使職權亦無影響  
12 判決確定力之疑問，爰刪除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特別規定，使其  
13 回歸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二、現行國賠法第十三條以有罪確定  
14 判決為要件，事實上已封鎖人民受司法權侵害時的損害賠償請求  
15 權，人民於司法程序中所受之損害並非僅限法官違犯職務上之罪  
16 ，仍包括法官行為仍違反其他職務之規定，參照外國立法例，日  
17 、韓、奧地利等國，並未區分一般公務員與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  
18 務員，亦未特別限制須以有罪確定判決為要件，而適用一般國家  
19 賠償之規定；對司法權國家賠償責任有特殊要件之國家，法國法  
20 有逐年擴充重大過錯構成之趨勢，德國於歐盟成立後有學者甚至  
21 主張德國民法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二項限制國家賠償責任僅限於承  
22 審法官構成罪責時之規定，與歐洲共同體法不一致，有刪除之必  
23 要，與我國公法體系相近之大陸法系國家，其法制或學說大多朝  
24 向限制或刪除審判特權發展，為保障人民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我  
25 國現行國賠法第十三條實有修法必要…。」【附件 20 號】。

26 (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李侑姿檢察官在其《各國偵審人員之國  
27 家賠償責任及民事責任法制與實務研究》一文中指出：「…關於

1 檢察官及法官之國家賠償責任之探討，我國向來係呈現對立的局  
2 面，站在檢察官及法官之立場，極力捍衛現行國賠法限縮司法人  
3 員國賠責任之制度，而在另一方的當事人及律師團體，則始終不  
4 放棄地挑戰該制度之存廢。法律制度之選擇，本即國家社會在各  
5 方意見、價值折衝後之選擇，也並非在他國實施有成之制度，在  
6 我國即當然可適用，蓋法律制度之選擇尚須考量國家人民的習慣  
7 、價值判斷等多種因素，然而，唯一可以確定的是，世界上不曾  
8 存在一個完美無缺的制度，但是我們可以盡力在實務的操作上，  
9 填補制度的不完美。我國目前之國賠法第 13 條之規定，對於法  
10 官及檢察官國賠責任設有限縮之要件，然法官及檢察官同為公務  
11 員，何以能有別於其他公務員而在特定要件成立之情形方能成立  
12 國賠責任，必須有堅強的理由足以說服社會大眾，而大法官會議  
13 第 228 號解釋未能消彌此爭議，已如前述，是對於亦屬國家公務  
14 員之法官及檢察官，若因故意或過失在執行職務時，有損及他人  
15 權益時，依我國現行法制，對於該權益受損之人民之保障確實有  
16 不足之處。又若廢止國賠法第 13 條之規定，雖有論者提出對於  
17 司法人員之獨立及公正恐生影響之疑慮，然以日本現行法制為例  
18 ，雖在國賠成立要件尚未設有限縮規定，然於實務操作上，係以  
19 各種學說解釋違法性之認定，以限縮國賠責任之成立，例如在檢  
20 察官起訴之部分，學說通說及實務採職務行為基準說，而起訴是  
21 否違法之認定標準係採一件明白說或合理理由欠如說，在法官判  
22 決部分則係採違法性限定說，實務在審理此方面國賠案件時，依  
23 此等學說所界定之違法性認定標準，國賠責任成立比例極低，且  
24 觀之經法院判決應負國賠責任之案例，其瑕疵均屬重大；且若司  
25 法人員果有重大瑕疵之職務行為，對之提出國賠請求，亦可發揮  
26 國賠制度之監視機能，避免將來再發生相同疏失，亦可使其他執  
27 法人員更為謹慎；此外，賠償主體係國家，國家僅於公務員有重

1 大過失或故意之時，方得行使求償權，是司法人員並非站在賠償  
2 之第一線等，似應能緩解上述疑慮。綜上，建請法務部可研議是  
3 否廢除我國國賠法第 13 條之規定，及若廢除相關規定之配套措  
4 施，並可分析近年來經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例，觀其無罪理由屬於  
5 檢察官舉證不足之比例為何，又若仍維持現行法制，應如何填補  
6 被告因司法人員有故意或過失之執行職務行為所受之損害，實為  
7 我國目前司法改革重要課題。」【附件 21 號】。

8 四、再者，關於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之違憲疑慮， 大院雖前於  
9 77 年間做成釋字第 228 號合憲解釋，然自旨揭解釋做成之後，迄  
10 今已逾 23 年。且此間國民權利意識提升，司法制度雖迭有變革  
11 ，然社會各界對於司法改革之殷殷期盼，非但未有衰減，且逐日  
12 受到大眾之重視。其中，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所引致之違憲爭議  
13 ，更係甚囂塵上，此觀上揭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言暨學者專家意  
14 見（參見【附件 16 號至 21 號】），即足證明。是以，就本案所指  
15 涉「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等議題，其相  
16 關社會公判暨大眾認知等情事已有重大變更，故本件依據憲法訴  
17 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應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

18 五、準此以觀，旨揭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規定，既剝奪人民之國家  
19 賠償請求權及訴訟權，且將致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即難謂無違反  
20 首揭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之疑慮，允宜由  
21 大院宣告其違憲並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

22 伍、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23 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60 條及第 92 條第 2 項等規定  
24 ，針對「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

1 後六個月」或「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六個月」之不變期間  
2 內為之。今查，憲法訴訟法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故本  
3 件聲請尚未逾越上開施行日起算六個月之不變期間。

#### 4 陸、綜上所陳：

5 一、首查，誠如前大法官劉鐵錚先生在釋字第 228 號不同意見書中所  
6 指出者：「…憲法第 24 條僅曰『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  
7 或權利，國家即應負賠償責任，並未區別公務員之類別，此因公  
8 務員種類繁多，職務各異，性質有殊，實難一一劃分，惟於其有  
9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益構成侵權行為，人民遭受損害時，  
10 則其結果相同。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貫徹國家賠償  
11 法制之精神，國家自均應負賠償責任，此不僅為法理之當然，亦  
12 為公平正義之要求。蓋國家在公法關係上，與人民雖立於上下統  
13 屬（權力）關係，但在私法關係上，卻與人民立於平行對等關係  
14 ，私人侵害他人自由或權利，國家以法律命其負賠償責任；今國  
15 家本身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國家卻因該等公務員非故意（未  
16 構成犯罪，並判刑確定），而推卸國家責任，此豈事理之平，不  
17 僅擅改憲法上之過失責任主義為故意責任主義，且也混淆民事與  
18 刑事責任之區別，更是違背有權利即有救濟（Ubi-jus, ibi-remedium）  
19 、有損害就有賠償（Ubi-cun-que est in-juria, ibi-dam-num sequitur）之法諺。…」此論  
20 點雖係提出於 20 餘年前，然至今觀之，仍係擲地有聲！

21 二、從而，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不僅牴觸憲法第 24 條文義，實也牴觸  
22 憲法第 24 條制定之精神，其違背諸多法理，並剝奪人民之國家  
23 賠償請求權及訴訟權，且侵害人民之財產權，此顯已逾越立法上  
24 合理裁量之範疇，依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法律與憲法牴觸者  
25 無效。」之規定，自應宣告其為違憲，俾以維護人民基本權利。

此 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 蔡德欽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附件 1 號：大院 111 年度憲裁字第 21 號裁定影本乙份。
- 附件 2 號：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 3 月 25 日函文影本乙份。
- 附件 3 號：利息試算表乙份。
- 附件 4 號：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判決影本乙份。
- 附件 5 號：民事聲明上訴狀影本乙份。
- 附件 6 號：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裁定影本乙份。  
（命補繳裁判費）。
- 附件 7 號：民事抗告狀及抗告裁判費收據影本各乙份。
- 附件 8 號：裁判費收據影本乙份（上訴二審）。
- 附件 9 號：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裁定影本乙份。  
（撤銷原證 3 號之裁定）。
- 附件 10 號：國家賠償請求書暨拒絕賠償理由書影本各乙份。
- 附件 11 號：民事起訴狀影本乙份（請求國家賠償）。
- 附件 12 號：屏東地方法院簡易庭 109 屏國簡字第 3 號判決影本乙份。
- 附件 13 號：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判決影本乙份。
- 附件 14 號：前大法官劉鐵諍在釋字第 228 號解釋中所提出之不同意見  
書明乙份。
- 附件 15 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40 號裁定列印本乙份。
- 附件 16 號：江榮祥：《國賠法》修法傷司法獨立？法官免責≠國家免責  
（原文網址：<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20>）

附件 17 號：李念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發言。

（原文網址：<https://justice.sayit.mysociety.org/speech/727507>）

附件 18 號：湯文章：同為公務員，《國賠法》第 13 條卻縱容司法官

（原文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408/1417338.htm#ixzz7EKVdPYTB>）

附件 19 號：張靜／為有權無責的司法把脈—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必須廢除

（原文網址：<http://theintellectual.net/zh/famous-column/forty-years-young-and-middle-aged-editor-liu-yung-sheng/2130-201933a.html>）

附件 20 號：時代力量黨團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提案說

明（原文網址：[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2/16/LCEWA01\\_090216\\_00201.pdf](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2/16/LCEWA01_090216_00201.pdf)）

附件 21 號：李侑姿《各國偵審人員之國家賠償責任及民事責任法制與實務研究》

（原文網址：<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600252/001>）